



经济法文库 (商法系列)

Economic Law Library

股东资格研究

ESSENTIALS OF SHAREHOLDER'S
QUALIFICATION

◎ 沈贵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股东资格研究

ESSENTIALS OF SHAREHOLDER'S
QUALIFICATION

© 沈贵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东资格研究/沈贵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6

(经济法文库. 商法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8975 - 7

I. ①股… II. ①沈…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 - 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6652 号

书 名: 股东资格研究

著作责任者: 沈贵明 著

责任编辑: 徐 音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8975 - 7/D · 285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372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经济法文库 (商法系列)

Economic Law Library

上海市第三期重点学科——经济法学 (S30902)

上海市教委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06ZS58)

《经济法文库》总序

我国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的经济法制状况,可以用“突飞猛进”这几个字形容。仅从经济立法看,在完善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制定了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所得税法、价格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巩固了国家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成果,为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在确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体现了市场经济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形成。

然而,应该看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体系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还有许多东西不熟悉、不清楚,观念也跟不上。尤其是面对未来逐步建立起的完善的市场经济,我们的法制工作有不少方面明显滞后,执法、司法都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十余年的经济法研究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各种学术观点和派别不断涌现。但是,总体来说,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还相当薄弱,部门法的研究更是分散而不成系统。实践需要我们回答和解释众多的疑难困惑,需要我们投入精力进行艰苦的研究和知识理论的创新。

在政府不断介入经济生活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思考一些非常严肃的问题:政府介入的法理依据究竟是什么?介入的深度与广度有没有边界?政府要不要以及是否有能力“主导市场”?我们应如何运用法律制度驾驭市场经济?

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我们不能不认真研究这样一些问题:国有的资本究竟应当由谁具体掌握和操作?投资者是否应与监管者实行分离?国有企业应当覆盖哪些领域和行业,应通过怎样的途径实现合并和集中?如何使国有企业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又不影响市场的竞争机制?

加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发生重大影响。我们必须研究: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将面临什么样的挑战和机遇?在经济全球化

的背景下,我们的经济法制将如何在国际竞争中发挥作用?国外的投资者和贸易伙伴进入我国,我们会提供一个什么样的法律环境?我们又如何采取对策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利益?

面对环境日益恶化和资源紧缺的生存条件,循环经济法制建设任务繁重。如何通过立法确定公众的权利义务,引导和促进公众介入和参与循环经济建设?怎样增强主动性和控制能力,以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双赢,实现利益总量增加?如何发挥法律的鼓励、引导、教育等功能,通过受益者补偿机制,平衡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

在市场规制与监管方面,如何掌握法律规制监管的空间范围、适当时机和适合的力度?在法律上,我们究竟有什么样的有效规制和监管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对各类不同的要素市场,实行法律规制和监管有什么异同?

.....

我们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应当与经济生活紧密结合,不回避现实经济改革与发展中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观念、理论和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这是每一个从事经济法科学研究者与实际工作者应尽的义务和光荣职责。我们编辑出版《经济法文库》,就是要为经济法研究者和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

《经济法文库》的首批著作汇集的是上海市经济法重点学科和上海市教委经济法重点学科的项目成果,随后我们将拓展选择编辑出版国内外众多经济法学者的优秀研究成果。我们坚信,这些优秀成果一定会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一定会对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期望《经济法文库》在繁花似锦的法学苑中成为一株奇葩。

华东政法大学 顾功耘

CONTENTS 目 录

导论 向往股东资格的理性研究	1
一、选题及其价值:从资格认定到系统思考	1
二、研究背景:由感性向理性的过渡	3
三、思路与方法:理性探索的思维路径	5
四、结构与内容:理性思考的展示	6

上编 股东资格的法理问题:理念与边界

第一章 股东与股东资格的基本理念	11
一、股东理念之分析	11
二、股东资格概念研究	47
三、理念梳理	51

第二章 股东资格的主体边界	60
一、股东资格主体边界的法理根据	60
二、自然人的股东资格	80
三、合伙的股东资格	100
四、法人的股东资格	112
五、国家的股东资格	123

CONTENTS 目 录

下编 股东资格的规范问题:取得、变化与灭失

第三章 股东资格取得的一般理论问题	129
一、股东资格取得的要件	129
二、股东资格取得的证明文件	136
三、股东资格取得的方式	142
四、股东资格取得疑难问题辨析	168
第四章 股东资格的特别取得	177
一、股东资格的共同取得	177
二、行为能力欠缺自然人的股东资格取得	187
三、隐名投资的股东资格取得问题	197
四、股东资格的瑕疵取得	218
第五章 股东资格的变化	231
一、股东资格变化研究的边界	231
二、股东资格变化的实质分析	234
三、股东资格变化的原因	237
四、公司资本的变动与股东资格变化	241
第六章 股东资格的灭失	251
一、股东资格灭失的基本理念与法律意义	251
二、股份流转之股东资格灭失	255

CONTENTS 目 录

三、股份收回之股东资格灭失	262
四、主体消亡之股东资格灭失	265
五、股东资格灭失与股东财产权保护	273
附编 股东资格立法问题:思考与建议	288
一、股东资格取得的立法完善之建议	288
二、出资与相关管理制度的思考与建议	292
三、股东资格灭失方面的立法建议	295
参考文献	298
后记	311

导论 向往股东资格的理性研究

一、选题及其价值：从资格认定到系统思考

从上世纪末开始,随着公司法的逐步实施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全面铺开,我国公司诉讼案件逐渐增多,而这些案件大部分都与股东资格的认定有关。由于公司立法存在的瑕疵,投资者在设立公司、股份转让以及公司解散等环节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了股东资格认定十分复杂。对股东资格的认定,成了司法审判中的难点和理论研究上的热点。近几年来,与此问题相关的司法规范频频出台,^①审判实务研究文集密集出版,相关论文犹如“商品批发”似的发表于各类刊物,专题研究以项目成果、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等各种形式涌现出来。然而,迄今为止,司法实践中有关股东资格认定的规则仍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支持,理论界对股东资格的认定标准更是众说不一。现行公司法中存在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股东资格司法审判与理论研究的科学化发展。司法审判机关善良的“从实际出发”的审判指导思想,迁就了不规范的投资行为和股份交易行为,使不规范的相关行为“合法化”,^②而相关理论研究也为这些司法实践审判规则进行“学理阐释”,这使人们感到现实的不规范行为似乎“绑架”了司法制度,“操纵”了理论研究。

面对有关股东认定的现实问题和研究状况,我们有理由担心,对投资和股份交易不规范行为迁就所起到的极其不良的示范效应,不仅会对公司法制的正常

① 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均有关于《公司法》适用的司法意见。

② 例如,在隐名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纠纷中,司法审判会因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因素,为保障公司的稳定性,而要通过考量其他股东的态度来确认股东资格是归显名投资者或归隐名投资者。这样一来,似乎要由其他股东来决定隐名投资的股东资格归属了。

发展产生误导作用,还会对相关理论研究的科学思维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更有理由对现行《公司法》某些规定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提出质疑,如《公司法》有关股东资格工商登记的规范究竟起到了什么作用?《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凭证与股东名册方面不同规定的法理基础是什么?股东资格认定的法理根基何在?……

笔者在寻觅认定股东资格法理根基的过程中深切感悟到,股东资格的问题是公司制度和公司法理学理论中最重要的基础性问题之一。从制度层面来看,有关股东的法律规范,是公司制度体系的基础规范,因为没有股东就不会有公司。在此意义上,有关股东资格的规范,是公司制度的基础内容。从法学理论的角度思考,如果说民法是对公民的终极关怀,那么,公司法也应当是对股东的终极关怀;在此意义上,公司法的规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围绕着股东展开的。有关股东资格问题,必然会与公司法的各种规范产生不同程度的联系;有关股东资格的研究,自然也会涉及公司法规范的方方面面。因此,对股东资格的研究,不能囿于股东资格的本身,而应当将其置于整个公司法律制度的体系之中,从公司法的整体层面来准确把握股东资格的内在本质,由此展开对股东资格相关问题的系统分析。

从公司制度的宏观高度俯视股东资格问题,我们可以看到:股东资格的法理基础涉及财产理论与公司法学的基础理念;股东资格的主体范围涉及公司法对股东权利能力的立法态度;股东资格的取得涉及股份权益的归属;股东资格的认定涉及股份内涵与外在表现的认识态度,甚至涉及对公司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股东资格的变化,既有股东主体更替之可能,更有股东利益量变之客观,这涉及股东在公司内部相关利益关系的变化;股东资格的灭失,不仅表明股东对公司关系的解除,更是反映出股份财产的流动以及股东相关财产价值形态的变化,这涉及在股东资格灭失中相关主体财产利益的合理保护以及诸如公司变更、公司解散清算等相关制度的合理构建。

股东与公司是公司法中两个紧密相连、休戚相关的基本概念。只有将包括资格认定在内的股东资格相关问题置于公司整体层面的环境中,全方位地进行考察分析,才能就这些问题的研究得出科学的结论。所以,本书并不一般性地关注股东资格认定这一热门话题,而是从公司法的整体层面分析思考股东资格这一既熟悉又陌生的问题。本书将系统考察分析股东资格的基本原理以及相关问题,归纳梳理股东资格以及与其相关的理念,探究股东资格深层次的法学理论问题。本书将努力揭示股东资格的本质,揭示股东资格取得、变化和灭失对公司制度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本书将积极探索对股东利益保护的正当路径,从而努力为公司法律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理论支持;为公司法学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拓宽视野,拓展思路。

二、研究背景:由感性向理性的过渡

国外有关股东方面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对股东权利的研究,而对股东权利的研究又侧重于股东的表决权、控制权交易、股东诉讼以及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①鲜见有关于股东资格的著述。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投资者公司法律意识强,投资行为规范。类似于我国公司中不设股东名册,股东资格出资不登记的行为,被视为愚蠢的低级错误。^②在投资规范的环境下,股东资格归属的路径清晰,即使有相关的纠纷也不可能出现多种标准混乱纠结在一起令人无所适从的局面。

然而在我国,投资行为不规范,人们的公司法知识贫乏,投资者权利意识淡漠等原因,促成了我国特有的股东资格归属之纠结的“国情”,同时也催生了我国学界对股东资格研究的“繁荣”,这有“三多一密切”予以佐证。所谓“三多”是指数量多、成果形式种类多和参与研究的人员多。其一,数量多。2010年4月,笔者曾以“股东资格”为主题在中国知识资源总库——CNKI系列数据库检索,自1999年至2009年十年间,仅中文期刊相关数据显示的论文就达近千篇之多,其中2005年至2009年期间发表各类论文600余篇,占60%以上;另外,以股东资格为主题的优秀硕士论文720篇,博士论文46篇。各种各样涉及股东资格的论文集和著作更是量大面广,难以统计。其二,成果形式种类多。有关股东资格分析论述成果的表现形式种类繁多,如报纸期刊的学术论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司法实践部门的研究报告、有关专题项目研究的结项成果、案例分析等。其三,参与研究的人员多,且专业面广。有关股东资格研究的成果显示,参与股东资格研究的人员,既有从事学术理论研究人员,也有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审判人员、律师和公司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既有法学专业人员,也有非法学专业人,如经济管理专业类人员。所谓“一密切”是指对股东资格的研究与我国现实生活联系密切。由于股东资格的各种具体问题大都源于实际,对股东资格的确定,实际上是要解决现实的问题,所以有关股东资格的研究,都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法律学科研究的应用性,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对股东资格分析研究成果的高额数量,自然也会提升对股东资格研究的质量。资料显示,仅在2005年至2007年三年间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为96篇,

① 参见侯东德:《股东权的契约解释》,西南政法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页。

② 参见黄辉:《股东资格与股权转让:澳大利亚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赵旭东、宋晓明主编:《公司法评论》2006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而此前从1994年到2004年十年间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才只有114篇。对股东资格的繁荣的学术研究取得了明确的成效,例如一些重要观点得到澄清,一些重要理念获得厘清,投资者的股东意识明显提升,司法审判中有关股东资格的案件审理更加规范,股东权利的保护日益被重视。

然而,我国法学界对股东资格的研究仍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研究视野有待拓宽。现有关于股东资格的研究,大都只局限于对股东资格的认定,且以股东身份的确定为研究的基本目的。的确,对股东资格认定的研究是必需的,尤其是以股东资格作为专题研究形成专著,更是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但是,从整个学术界层面来看,如果有关股东资格的研究,仅以资格的认定为研究目标,就会使研究目标的定位缺乏高度,这样也势必会限制研究的视野。有关股东资格的问题,不仅涉及股东身份确认,还关系到公司运作其他许多方面的事项,渗透于公司制度众多方面的领域。其实,作为公司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理论课题,股东资格的法理基础、股东资格主体范围界定、股东资格的取得、股东资格的变化和灭失等等一系列问题都是互为联系的,极有研究价值。然而,目前由于对股东资格认定研究的现实急需,有关股东资格更多更广的研究内容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在学界,似乎缺乏对股东资格研究应有的思维空间和必要的想象力。

第二,理论研究有待深入。从整个学界和有关股东资格的研究成果来看,对股东资格的研究,囿于对资格认定研究的目标,难以将研究的内容引向深入。例如,关于股东资格的基本观念,学界只是简单地解释为“股东地位、股东身份的代名词”^①。本书认为,这一观念容易为一般层次的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所接受,但它明显存在两个方面的缺憾:一是没有揭示股东资格本质;二是没有反映出股东资格与公司的内在关系以及股东与股份之间的内在联系。再如,对股东资格的认定,现有研究成果大都或从公司的人合性分析,或从公司的外观性分析,或从证据学方面分析,却都没有认真思考研究股东资格的内涵本质,也没有涉及股东资格的法理根基。其实,即便对股东资格认定的研究,也应当努力追求研究成果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力求提炼其基本原理和规则,而这一原理和规则是高度抽象理念的表现形式,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第三,专业基础有待充实。这首先表现为对股东资格特殊性的研究不够,机械地照搬相关专业的概念原理来分析解释股东资格的问题,致使其专业基础欠厚实。例如,将物权登记、专利登记、商标登记的一般规则、原理,直接套用于股

^① 参见李晓霖:《论股东资格确认》,吉林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第3—5页;虞政平:《股东资格的法律确认》,载《法律适用》2003年第8期。

东资格相关问题的解析;将一般的物权外观原理,简单地用于股东资格的外观分析。专业自身的特殊性往往蕴含了该专业的基础性原理,而对这一原理的深入分析与揭示状况,则表明了该专业理论的深厚程度。对股东资格特殊性问题研究的不到位,必然会使股东资格研究的专业基础显得浅薄。其次,对相关专业的基础原理理解失误,并将这一失误的理解用于股东资格的分析阐释,导致股东资格研究成果出现专业基础方面的瑕疵。例如,民事主体要件规则和民事主体原理的误解影响股东资格取得研究,继承法原理认识的欠缺牵涉股份继承规则,这些反映出学界对股东资格研究的专业基础有待进一步充实。

纵观有关股东资格研究的状况,本书认为,我国学界对股东资格的研究,正处于由感性认识转向理性分析的过渡阶段。如果说,近十几年来有关股东资格认定的大量的一般性研究成果,反映了对现实司法审判中的具体问题的感性认识,那么,新近出现的以股东资格认定为选题进行专题分析思考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则是将股东资格的研究开始推向理性研究的境界。学界有关股东资格的学术研究,正处于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本书将力求深度,分析相关问题的本质,探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尽可能全面、系统地研究股东资格的相关问题,积极促进股东资格理性研究的深入发展。

三、思路与方法:理性探索的思维路径

本书对股东资格的研究思路包括三个方面,并相应地运用了不同的研究方法:

一是从本质的分析到规则的阐述之思路,运用了由抽象到具体的演绎分析方法。本书从对股东概念的分析入手,揭示股东资格的本质内涵,在此基础上对股东资格的各具体问题逐一展开分析,分别归纳,有序论述。

二是围绕股东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身份”两个方面的基本内涵之分析论述,运用了归纳分析、实证与理论相结合等研究方法。本书以股东资格之“能力”内涵的理论分析论证为基础,厘定股东资格的主体范围;以股东资格之“身份”内涵分析论述为平台,解析股东资格的取得、变化和灭失等具体实务问题。

三是对股东资格概念的内涵、本质以及股东资格取得、变化和灭失等相关理念和规则进行梳理归纳,运用了演义归纳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努力构造股东资格的理论体系化框架。基于这一思路,本书在这一部分形成了三个层面的论述结构:第一层面是对股东资格基本理论问题的分析论述,揭示股东资格的本质,并从权利能力的角度分析界定股东资格的主体范围,为股东资格的立法规范与司法认定提供基础理论支持;第二层面是从股东身份角度对股东资格

取得、变化和灭失等问题进行分析论述,展示本书对股东资格分析的全面、系统之思路;第三层面是将股东资格研究成果运用于法律规范的分析,对公司立法的完善提出建议,体现本书研究的现实意义。

四、结构与内容:理性思考的展示

对股东资格研究的思路和方法的运用,形成了本书的基本结构。本书分为三部分,分别为上篇、下篇和附篇。

上篇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分别分析阐述股东、股东资格的基本理念和可以享有股东资格主体的边界。

第一章是对股东与股东资格的概念和本质进行分析。本书认为,股东既是股份财产的所有者,又是公司法人组织体的成员。股东这两个方面的内涵因素,在不同的公司形态中,具有不同的意义: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因素,使得股东的“公司成员”内涵因素具有积极的作用,以体现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主体关系;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开放性,以股份的自由流动为必需,则使得股东的“股份所有者”内涵因素具有重要价值,以体现出股份权益归属的法律意义。从总体上来看,股东是在公司组织形式环境下的股份财产利益归属的载体。

“资格”在法学理论上具有人格和能力两个层面的意义和价值,而股东资格的意义和价值则主要表现在“能力”和“身份”两个层面上。我国汉语的“资格”具有能力和身份两层涵义,与“股东资格”的内涵意义是吻合的,即具有股东权利能力和股东身份两方面的意义;在法律规范设计层面,涉及哪些主体能够成为股东的规范边界问题,因而股东资格的内涵侧重于权利能力因素;在法律规范实施层面,涉及股份权益归属的主体确定问题,因而股东资格的内涵侧重于身份的因素。

基于对股东与股东资格基本内涵的理论分析,本书第二章从权利能力涵义角度分析阐述了自然人、合伙、法人和国家等民事主体享有股东资格的具体问题,以期廓清能够享有股东资格的主体边界。本书力求表明这样一个重要理念: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均可以享有股东资格,因为平等地享有财产权益,是民事主体权利能力制度的基本要求;法律对股东资格的规制,应当以有利于民事主体有效运用股份财产为价值取向。

下篇包括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从“身份”内涵的角度对股东资格的取得、变化和灭失等问题进行分析阐述。

第三章分析、论述了股东资格取得的要件、外观形式以及取得的方式等基础性问题。本书认为,股东资格的取得应当具备特定公司的合法存在、取得股东资

格之主体适格、股东资格取得方式合法三项基本要件;股东资格的取得,通过股东名册和股份凭证这两个外观形式得以显现。章程作为公司组织体的“宪章”性规则,对股东资格取得的认定具有一定的辅助性作用。本书在分析论述了股东资格取得的基本原理后,解析了现实生活中有关股东资格认定的相关问题。

第四章对股东资格的共同取得、行为能力欠缺自然人的股东资格取得、隐名投资股东资格的取得以及股东资格的瑕疵取得等特殊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关于股东资格的共同取得,本书在阐述了相关原理后提出了广义上的股份共有和狭义上的股份共有概念,并认为狭义上(严格意义上)的股东资格共同取得应当具备共有股份的合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明确共有股份权利行使人四项要件。本书分析了行为能力欠缺的自然人,通过受赠、继承、购买以及设立公司等路径取得股东资格的可能性及其合法方式。本书将复杂的隐名投资分为行权式隐名投资和非行权式隐名投资两类;分析论述了隐名投资中不同层面的法律关系,以及两种不同类型的隐名投资中股东资格的归属问题。本书阐述了各种不同方式的瑕疵投资及股东资格瑕疵的纠正,分析论证了抽逃出资的本质,指出抽逃出资不是股东对出资义务的违反,因此与股东资格的瑕疵无关。由此表明,抽逃出资行为责任的法理根据与股东出资理论无关。

第五章通过对股东资格的主体变化、量的变化、隐形变化和属性变动四种情形的阐述,揭示了股东资格变化的实质内涵与外延范围;从公司资本的增加和减少、公司合并和分立、股份转移、股份属性变动等各种导致股东资格变化的原因入手,论述了股东资格变化所体现的股东的意志,分析了股东资格变化对股东利益的影响。诚然,股东资格的变化需要由法律予以规制,但是法律对股东资格变化的规制,应当充分尊重股份权益的私权属性,正确认识股份流转对公司资本以及资本市场的影响,既要有利于股东权益的维护,还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资本市场的稳定,使股东资格变化得以合理有序地进行。

第六章对股东资格的灭失进行系统分析。本书将股东资格灭失的繁杂原因梳理归纳为三大类:股份的转移,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被强制执行或遗失等原因;股份的收回,包括股东的退出或被公司除名;主体的消亡,包括股东资格主体的消亡(即股东的消亡)和股东资格依附主体的消亡(即公司的消亡)。在对这三大类股东资格灭失的原因逐一论述后,深入分析了股东资格灭失的财产权保护。本书认为,股东资格的灭失,只是民事主体作为股东资格的丧失,其民事主体本身不依股东资格的灭失而消亡。正如民事主体在取得股东资格时向公司投资换取股份财产,表现为特定财产交易一样,民事主体在股东资格灭失时,本质上也是特定的财产交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变现为普通财产。即便因公司消亡的股东资格灭失,其本质也是如此。公司解散时,必须清理财产并向股东分

配剩余财产,这实质上是公司收回股份,向股东支付相应对价。总之,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当股东将股份转移至接受人(公司或其他股东)而丧失股东资格时,都应当从接受人那里获取与股份相应的财产,而接受人应当向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财产。一般而言,股东丧失股东资格的过程,实质上是股东所持股份变现的过程,这一过程体现了股东对所拥有的股份财产的运作,体现着一种民事主体财产权利的转换。

附篇是基于对股东资格理论研究的结果对公司立法完善提出的建议。在这一部分,本书从股东资格的取得、股东资格相关事宜的规范和股东资格灭失三个方面对现行公司立法的完善提出了建议,并扼要阐述了理由。这一部分内容是本书研究的主要成果之一。